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8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8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易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序号 | 简称 | 全称 |
|----|--------------|---|
| 1 | 发行人、公司、威易发 |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威易发有限 | 威易发前身，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3 | 银峰威合伙 | 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征凡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锦翰科技 | 锦翰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5 | 本次发行上市 |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7 | 《律师工作报告》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8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 北交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10 | 全国股转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全国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12 | 《公司章程（草案）》 |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13 | 《公司章程》 | 根据上下文，发行人历次以及现行有效的《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4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15 | 《审计报告》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16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指事件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 |
| 17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
| 18 | 《上市规则》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19 | 《注册管理办法》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20 | 本所/锦天城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21 | 保荐机构/保荐人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法律法规 |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 |

| 序号 | 简称 | 全称 |
|----|-----------|---|
| | |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23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
| 24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
| 25 | 中国证监会网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
| 26 | 中国检察网 |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
| 27 | 报告期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28 | 报告期末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29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30 | 元、万元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审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

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6.73 万元、4,625.33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7%和 44.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

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发起人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发起人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股权等权益出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征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836% 的股份；王征豫担任发行人股东银峰威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发行人 12.2951%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王征豫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787% 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王征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征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充分协商、沟通，并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如三人在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后3个月内仍不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蒋红亮、刘立璞二人需与王征豫的意见保持一致。

2024年7月31日，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各方均为公司股东，在公司历次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上，各方均保持一致；自2017年12月公司成立董事会以来，各方均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历次做出的董事会决议上，各方均保持一致。三方同意，各方就由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协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章程》的情况下，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以王征豫的意见为准。三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各方均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如公司股票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如公司股票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在《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前30天，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征豫直接持有发行人35.9836%的股份，并担任银峰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发行人12.2951%的股份表决权。蒋红亮、刘立璞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5.50%的股份。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99.2787%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易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威易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在《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威易发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中披露。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核准与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金属密封环、采购磨削液，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进行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红亮、刘立璞，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标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许可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许可使用权”。

发行人使用锦翰科技的授权商标主要用于产品外包装，国内外客户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生产经营实力，而非仅根据商标作出选择。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产品质量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正在逐步替换使用发行人自己的注册商标，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不依赖许可商标。本所律师认为，锦翰科技的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社保公积金、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发行人报告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动主要系内部培养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林赫、孙建江、陈颖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颖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发行人的在建、已建、拟

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续展即排放污水的行为情节轻微，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未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此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金属密封件智造项目 | 9,373.26 | 9,373.2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312.00 | 4,312.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 | 3,500.00 |
| 合计 | | 17,185.26 | 17,185.26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辖区内、武玉路芙蓉桥西侧地块位置，发行人已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祁管委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玉祁管委会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工业用地。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以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金属密封件为宗旨，并将持续创新视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需求的使命。发行人坚持质量第一，不断改进，并追求卓越，力求成为行业的引领者，不断超越自我。

发行人将持续投入研发和技术创新，以提升现有金属密封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保持在设计与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不断精益求精。在市场方面，发行人将以国内市场为基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

发行人将继续以涡轮增压器为立足点，积极拓展密封件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应用，例如航空和核电领域。此外，发行人还进一步加强在新能源车领域的精密机械加工件的研发，以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可持续发展等举措，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工作为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工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88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高于项目备案产能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高于项目产能备案的情况，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超产能生产情节轻微，未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定期董事会、监事会通知期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一致行动人未回避等问题。发行人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进行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存在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总体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李成
李成

2024年12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